

2023年度

醴陵市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醴陵市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警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分析研究全市社会治安状况，组织实施全市公安警务工作。

(二) 加强全市公安民警的教育和管理，制订全市公安民警培训、教育及公安宣传的计划和措施，检查监督落实情况。

(三) 制定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实施警务督察；加强对全市公安民警的监督；发现和查处全市公安民警违纪案件。

(四) 收集、掌握、研判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的社会治安的情报信息，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决策及时提供信息和依据。

(五) 组织侦破刑事案件、经济案件、毒品案件，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分子。

(六)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特种行业、枪支弹药、危爆物品进行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各类治安案件。

(七) 依法审批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和大型群体性活动。

(八) 管理 110 报警指挥系统，处理 110 报警、群众求助和监督电话，对紧急治安事件和重大紧急情况，实施统一指挥调度。

(九) 组织、指导全市治安巡逻防控工作，对全市社会治安实施动态管理。

(十) 指导、监督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和队伍建设。

(十一) 监督管理全市保安服务公司、内部保安组织。

(十二) 负责全市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督和管理。

(十三) 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实行监督、考查。

(十四) 受理、审核公民出国境申请，收集、处理出入境情报信息；查处出入境违法活动；指导宾馆、饭店做好境外人员的住宿登记工作。

(十五) 依法管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车辆和驾驶员，处理交通事故，维护全市的道路交通秩序。

(十六) 组织指导全市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十七) 组织实施全市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和警卫工作。

- (十八)负责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十九)负责全市公安装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 (二十)向全市人民群众进行安全防范和遵守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宣传。
- (二十一)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委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醴陵市公安局内设机构 16 个：指挥中心，政工室，警务保障室，工会，纪检监察大队，科信大队，法制室，刑侦大队，经侦大队，禁毒大队，危爆大队，网安大队，治安大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巡特警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下设机构 3 个：森林公安局，看守所，拘留所；

派出机构 15 个：来龙门派出所，国瓷派出所，仙岳山派出所，阳三石派出所，白兔潭派出所，王仙派出所，浦口派出所，李畋派出所，泗汾派出所，东富派出所，明月派出所，板杉派出所，茶山派出所，均楚派出所，枫林派出所。

(二) 决算单位构成。

醴陵市公安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公安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醴陵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578.47	17,016.96	0.00	0.00	0.00	0.00	561.5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72	79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8.05	6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39	64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68	18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28.95	12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50	28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454.80	3,893.30	0.00	0.00	0.00	0.00	561.5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942.06	10,942.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醴陵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578.47	13,959.52	3,618.95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72	795.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8.05	68.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39	645.39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68	180.68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28.95	0.00	128.95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50	0.00	281.5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454.80	1,322.30	3,132.5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942.06	10,942.06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醴陵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1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00	1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295.81	15,295.81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6.89	866.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2.88	192.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5.39	645.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16.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016.96	17,016.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016.96	总计	64	17,016.96	17,016.9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醴陵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016.96	13,398.02	3,618.95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	0.00	3.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72	795.7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	3.1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8.05	68.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39	645.39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	0.00	1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68	180.68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28.95	0.00	128.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	2.2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00	0.00	13.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50	0.00	281.5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893.30	760.80	3,132.5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942.06	10,942.06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公安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04.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2.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05.87	30201	办公费	150.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01.92	30202	印刷费	15.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92.6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0.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8.9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0.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4.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0.27	30206	电费	132.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31.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33	30208	取暖费	58.1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0	30211	差旅费	223.0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9.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7.0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0.24	30214	租赁费	20.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64	30215	会议费	3.3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4.97	30216	培训费	23.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5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8.2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8.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6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12.2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2.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17.3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2.5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294.7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47		公用经费合计	3,10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醴陵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醴陵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醴陵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9.50	0.00	665.00	285.00	380.00	14.51	679.50	0.00	665.00	285.00	380.00	1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7578.47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9.29万元，增长1.43%，主要是因为工资指标及补发、政府绩效奖、公车补贴、办案成本增加、警用装备采购、公共视频监控设施及维护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7578.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016.97万元，占96.8%；其他收入561.5万元，占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7578.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59.52万元，占79.41%；项目支出3618.95万元，占20.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016.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1.76万元，增长1.62%，主要是因为工资指标及补发、政府绩效奖、公车补贴、办案成本增加、警用装备采购、公共视频监控设施及维护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016.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1.76万元，增长1.62%，主要是因为工资指标及补发、政府绩效奖、公车补贴、办案成本增加、警用装备采购、公共视频监控设施及维护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016.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万元，占0.09%；公共安全（类）支出15295.81万元，占89.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66.89万元，占5.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92.88万元，占1.1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45.39万元，占3.7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310.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01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524.49万元，支出决算为1094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2年的绩效考核奖、23年的乡镇补贴等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转移支付办案及业务装备费及预备费等。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雪亮工程、二代证与出入境等工作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38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转移支付办案和业务装备费、本级追加公共视频监控维护费、雪亮工程费用、禁毒、打非、毛发检测等工作经费。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政法专项经费。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社会管理工作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

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3.13万元，支出决算为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74.33万元，支出决算为79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追加养老保险结算指标。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追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78.27万元，支出决算为18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追加医疗保险结算指标。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追加公务员工伤及大病救助。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30.33万元，支出决算为64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追加住房公积金结算指标。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追加信访工作经费。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追加信访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398.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294.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8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103.2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1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支出、专用设备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79.51万元，支出决算为679.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91.14万元，上升39.14%，增加主要原因是：仅按上级文件精神对基层派出所增加15辆执法执勤车辆购置，车辆总数比上

年多15台。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4.51万元，支出决算为14.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减少3.23万元，下降18.2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8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149.37万元，上升110.13%，上升主要原因是：仅按上级文件精神对基层派出所增加15辆执法执勤车辆购置，车辆总数比上年多15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8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8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45.00万元，增长13.4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仅按上级文件精神对基层派出所增加15辆执法执勤车辆购置，车辆总数比上年多15台，车辆运行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51万元，占2.1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65.00万元，占97.8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5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30个、来宾1095人次，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6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85.0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24辆。其中按上级文

件精神为基层派出所增加15辆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尾款及车辆购置税104.60万元，为基层单位更新执法执勤车辆购置费180.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0.00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03.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4.02万元，增长4.86%。主要原因是：受专案工作的影响增加协助破案等费用。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51万元：

- 1、2.87万元用于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会议，人数76人，内容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 2、0.28万元用于召开全市公安工作会议，人数111人，内容为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 3、0.08万元用于召开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人数44人，内容为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4、0.15万元用于召开法制业务培训会议，人数60人，内容为执法办案中有关接处警、受立案、调查取证、强制措施、文书制作等常见问题解析；
- 5、0.13万元用于召开醴陵市交通、禁毒问题顽瘴痼疾整治暨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工作会议，人数82人，内容为醴陵市交通、禁毒问题顽瘴痼疾整治暨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调度。

开支培训费25.76万元：

1、5.16万元用于参加株洲市公安局第59期新警及2023年警衔晋升培训，人数75人，内容为株洲市公安局第59期新警及2023年警衔晋升；

2、0.01万元用于参加会计岗继续教育培训，人数2人，内容为会计岗继续教育；

3、0.11万元用于参加党校红色教育青年干部培训，人数1人，内容为青年干部培训；

4、0.40万元用于参加第二期非正常死亡案件处置法医培训，人数1人，内容为非正常死亡案件处置法医培训；

5、0.14万元用于参加2023年中青年干部培训，人数1人，内容为中青年干部培训；

6、17.38万元用于参加领导干部素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人数43人，内容为领导干部素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7、0.13万元用于参加党校2023年科级干部进修培训，人数1人，内容为科级干部进修培训；

8、2.00万元用于参加全省森林公安机关首期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人数1人，内容为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培训；

9、0.16万元用于参加萍乡市湘东区干部教育培训，人数1人，内容为干部教育培训；

10、0.27万元用于参加湖南日报“全媒大脑、新闻实训营”培训，人数1人，内容为湖南日报“全媒大脑、新闻实训营”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85.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06.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0.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68.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85.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06.5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2.8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2.8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4.9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2.26%。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醴陵市公安局共有车辆8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类）：是指用于内卫、消防等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政府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其中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被装购置费：反映法院、检察院、政府各部门以及军队(含武警)的被装购置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

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醴陵市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醴陵市公安局现有在职民警 482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辅警 482 人。内设机构有：指挥中心、警务保障室、政工科、法制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巡特警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技侦大队、禁毒大队、警务督察大队、纪检、网安大队、国保大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科信大队等。下设 15 个派出所和看守所、拘留所。

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规定，醴陵市公安局是主管本市公安工作的市人民政府重要组成部门，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警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分析研究全市社会治安状况，组织实施全市公安警务工作。
2. 加强全市公安民警的教育和管理，制订全市公安民警培训、教育及公安宣传的计划和措施，检查监督落实情况。
3. 制定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实施警务督察；加强对全市公安民警的监督；发现和查处全市公安民警违纪案件。
4. 收集、掌握、研判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的社会治安的情报信息，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决策及时提供信息和依据。
5. 组织侦破刑事案件、经济案件、毒品案件，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分子。
6.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特种行业、枪支弹药、危爆物品进行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各类治安案件。
7. 依法审批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和大型群体性活动。
8. 管理 110 报警指挥系统，处理 110 报警、群众求助和监督电话，对紧急治安事件和重大紧急情况，实施统一指挥调度。
9. 组织、指导全市治安巡逻防控工作，对全市社会治安实施动态管理。

10. 指导、监督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和队伍建设。

11. 监督管理全市保安服务公司、内部保安组织。

12. 负责全市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督和管理。

13. 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实行监督、考查。

14. 受理、审核公民出国境申请，收集、处理出入境情报信息；查处出入境违法活动；指导宾馆、饭店做好境外人员的住宿登记工作。

15. 依法管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车辆和驾驶员，处理交通事故，维护全市的道路交通秩序。

16. 组织指导全市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17. 组织实施全市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和警卫工作。

18. 负责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9. 负责全市公安装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20. 向全市人民群众进行安全防范和遵守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宣传。

21.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委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 依托社会治理风险防控“N合一”机制，确保重要节点、大型活动万无一失。

2. 深入开展“化一为二”大竞赛，降低交通亡人事故数；深入推进“打非”专项行动，实现涉毒肇事肇祸“零发生”、易制毒化学品“零流失”。

3. 始终把服务“千亿时代”作为第一要务，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保护企业项目及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4. 为提高破获各类刑事案件及刑事打击数，深入开展“局兴我荣”大竞赛。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年，本单位支出17578.47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打击犯罪的实战工作和公安日常行政运行经费开支。其中：基本支出完成13959.52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3618.95万元，主要包括基建经费和其他专项办案等经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13959.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454.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9%；商品和服务支出3297.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62%；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96.6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69%；资本性支出110.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79%。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200万元，年度执行中因单位人数变动及单位事权调整，预算跟随调整情况，主要变化是：办案成本增加、警用装备采购、派出所提质改造、枫林所、戒毒所建设支出。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为3618.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支出238.76万元，其他办案等经费3380.19万元。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基本建设资金238.76万元。其中戒毒所建设233.76万元，拘留所建设5万元。

(2)其他办案等经费3380.19万元。其中辅警工作经费920万元，公安监管场所经费252万元，公共视频监控设施及维护费560.86万元，业务办案及装备费1559.5万元，夜巡经费77.83万元，疫情防控工作经费10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我局制定了多项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1)严格按预算开支。没有超标准、超规模、超范围开支；

(2)严格开支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流、挤占、挪用的情况；

(3) 加强内部检查和审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审计，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对大型维修建设和装备采购都由单位领导负总责，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要求规定，按程序依法组织采购，项目招投标按照《投标管理办法》进行公开招投标，实行公开、公平竞争，财政资金管理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项目预算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付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对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组织验收移交使用，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同时加强对项目监管管理手续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管模式，对项目上榜实施全过程监管管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全局上下紧紧围绕“千亿时代”和“保二争一创品牌”总目标，部署开展“局兴我荣”大竞赛、“化一为二”大竞赛，切实营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一是稳住了平安大局。依托社会治理风险防控“N合一”机制，圆满完成“炒粉节”“瓷博会”“国彩醴陵”等安保维稳工作，确保了重要节点、大型活动万无一失。常态开展集中清查整治行动，建立机关警力常态支援基层机制，全年累计清查27次，出动警力5500余人次，推动全市刑事警情、治安警情总量分别同比下降17.44%、7.32%，特别是扒窃、盗窃摩托车等警情分别同比下降39.68%、7.69%。

二是消除了风险隐患。深入开展“化一为二”大竞赛，交通事故数、亡人数同比下降9.72%、13.16%，交通治理“十大行动”、汤飞凡中学“12345”等经验做法，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农、省公安厅副厅长胡志文的高度评价，茶山经验在全省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深入推进“打非”专项行动，7月以来，刑事打击数、行政拘留数同比上升116.7%、88.3%，非法生产得到全面遏制；深入开展禁毒

顽瘴痼疾、复方曲马多等专项整治，破获涉毒刑事案件数、刑事打击数同比上升 8.8%、21.1%，实现涉毒肇事肇祸“零发生”、易制毒化学品“零流失”。

三是服务了经济发展。始终把服务“千亿时代”作为第一要务，对醴娄高速、茶山垃圾场填埋等重点项目进行挂牌保障服务，共调解涉企涉重点项目纠纷 240 余起，化解阻工扰工、堵门堵路等行为 80 余次，有力保护了企业项目及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烟花爆竹信用评估等服务，全年办证 8.75 万张，提供节假日办证服务 12000 余次，工作方法被省厅推介。

四是打出了安全满意。深入开展“局兴我荣”大竞赛，全年破获各类刑事案件及刑事打击数，同比上升 43.98%、22.54%；其中，侦破省督案件 19 起，部督案件 1 起，破获的某部督专案入围全省 2023 年度优秀情报研判典型案例；侦办的某污染环境案获省森林公安贺电表扬；破获部分专案，受到市委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醴陵“三非”外国人治理经验被全省推介。

五是赢得了荣誉点赞。在年初取得全市公安机关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政绩考核大满贯的基础上，2023 年绩效考核连续 11 个月稳居株洲地区第 1，上级部署的“清风”“砺剑”“生态三湘”等专项行动排名株洲第 1，禁毒、反电诈等工作多次在株洲条线会议上作经验发言，整改工作在全市公安机关绩效考核会上作经验发言，助推醴陵民调排名进入全省前 10，公安民调全省排名由上年度的 88 名上升至目前的 15 名，上升 73 个名次，排名株洲第 1，是民调工作开展以来最靠前的一次。

六是激活了队伍战力。深入开展主题教育、队伍集中教育整顿，全警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始终坚持重品德、重实绩、重才干、重公认的选人用人导向，开展二级机构教导员、副职比选活动，切实调整了风气、调好了导向。完成 6 个派出所提质改造、智慧升级，启动看守所升级改造以及明月派出所新建，茶山成功创建省“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森林公安获评

全省红色示范警队。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安经费保障仍然难以满足公安机关工作需要，日常工作中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加大统筹调剂力度，用好盘活预算内资金，提高使用有效效益；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建议市财政局在专项经费的拨款上，能根据我市情况及国内形势，能够有所调整，适当缓解我局经费压力，使我局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三）积极参加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部门对绩效管理政策的掌握程度，同时利用事务所等专业力量，结合各系统业务实际提供政策指导，细化考核要求，提升部门绩效管理业务能力。